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高新区拓展
区域国土空间概念性总体规划研究及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研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3]10号

采购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

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9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24 -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2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高新区拓展区域国土空间概念性总体规划研究及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研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3]10号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高新区拓展区域国土空间概念性总体规划研究及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研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10000.00元
最高限价：141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 [2023]10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高新区拓展区域国土空间概念性总体规划研究及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研究项目	1410000.00	14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2) 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规划报告
 - (4) 标段（包）：本项目共分1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5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5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金梭路 4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9867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0 层 149 室

联系人：王英杰

联系方式：0371-88958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英杰

联系方式：0371-8895860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 规划范围：郑州市高新区拓展区，含荥阳市广武镇和高村乡辖区范围，总面积 272.5 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示意图

(二) 工作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拓展区现状基础分析研究、目标定位与规模、空间格局、产业布局规划、交通体系与基础设施支撑、实施保障措施等，同时衔接纳入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三) 规划审查阶段

落实初步成果征询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研究成果，组织专家或相关部门对研究成果进行审查。

(四) 完善提交阶段

修改完善审查意见，形成最终成果，报请相关部门审查。

（五）工作成果

1. 工作成果文件：

- （1）成果文件包括说明书及图纸、演示文件等；
- （2）归档成果应符合规划合同的约定要求，内容包括规划成果、验收材料及附件等。

2. 成果形式及要求

（1）以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方式向采购人提供规划成果，其中纸质成果 6 套，其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版本，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电子成果（PDF、JPG 格式及入库要求的 CAD、GIS 格式）光盘 6 张，并符合规划成果电子报批和管理的格式要求。

- （2）内容明确简练，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 （3）须制作项目最终汇报 PPT 文件。

3. 拓展区总体规划编制成果纳入《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成果中，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市级专项规划。

（六）后续服务：本项目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有误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并立即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完善。同时，凡验收不合格的必须重新整理。不得因重新采集相关数据拖延工作进度，成交供应商整改、完善及验收不合格所涉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方案

通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方案，可了解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的理解程度。

（八）项目目标定位

通过项目目标定位，确保规划区整体目标、总体定位具有前瞻性。

（九）项目概念性总体规划方案

通过制定项目概念性总体规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空间布局规划方案、产业体系规划方案、用地布局规划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十）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方案

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方案应与总体规划相衔接，确保项目的严谨性。

（十一）内部机构设置

通过设置内部机构，明确项目组成员的职责，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十二）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

通过制定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十三）进度控制方案

供应商应编制进度控制方案，确保每项工作在准确的时间点完成，以达到项目在服务期内完成的目标。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规划报告；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四）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提交报告并达到合格标准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六）成果归属：采购人、供应商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采购人享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供应商享有署名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高新区拓展区域国土空间概念性总体规划研究及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研究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3]10号</p>
2	<p>最高限价：1410000.00元；</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p>
3	<p>项目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p>
4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7.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	<p>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规划报告。</p>
6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7	<p>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p>
8	<p>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p>
9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50%，提交报告并达到合格标准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p>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11	磋商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1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提交截止时间：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时间（北京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15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可以是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若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6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响应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文件，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p>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7	<p>履约保证金：无</p>
18	<p>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依据：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p> <p>代理服务费金额（含税）：¥22578.00元</p> <p>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代理机构开户名：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p> <p>代理机构开户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祭城支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p> <p>账号：0071 0011 2000 00574</p>
19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	<p>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12点00分，13点00分—17点00分拨打0371-67188807）进行咨询。</p>
21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p> <p>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金梭路41号</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方式：0371-67986787</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0 层 149 室</p> <p>联系人：王英杰</p> <p>联系方式：0371-88958600</p>
22	<p>政策扶持：</p> <p>价格扣除：</p> <p>提供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优先节能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优先节能产品。</p> <p>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环境标志产品。</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3	<p>其他有关事项：</p> <p>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4	<p>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p> <p>本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所有。</p>
25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高新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一、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磋商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高新区拓展区域国土空间概念性总体规划研究及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研究项目。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磋商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定义

4.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4.3 “采购人”系指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

4.4 “成交供应商”系指其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格供应商。

4.5 “服务”指本次磋商所指的服务其他类似的义务。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符合前附表第4条规定；

5.2 供应商必须对全部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5.3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合理获取磋商文件，复制、复印或其他渠道获取的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5.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

6. 磋商费用

6.1 无论磋商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所有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需求、磋商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格式。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完全认可。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做出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3 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

能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实质性审核部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文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文件。

12.1.1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附证书扫描件）；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12.1.2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按照格式要求进行签署或盖章；

(2) 未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3)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要求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2 报价部分：

12.2.1 报价函：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14. 磋商报价

14.1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2 磋商总报价：本报价为所有相关服务的价格，磋商总报价（含税）应是本采购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其他伴随服务费及税费等。

14.3 供应商所报的服务单价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4.4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成交价。

14.5 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5. 报价货币

15.1 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单位为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6. 磋商保证金（无）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7.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小组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成。

20.2 根据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

21. 磋商会议要求事项

21.1 磋商会议程序

（1）供应商使用企业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2）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3）进入磋商、评审程序；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会议过程进行书面记录。

七、磋商和评审

22. 磋商、评审会议

22.1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

23. 磋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1 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和合同条款。

27.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7.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6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单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7.7 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p>一、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p> <p>二、评审原则：</p> <p>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p> <p>2. 坚持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p> <p>3. 本办法中定性、定量部分由磋商小组指定不少于两名组员进行，相互校正，以确保计分准确，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p> <p>（一）价格评分（15分）</p> <p>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15%×100（如符合政策扶持要求的，本处响应报价指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给予折扣后的价格。）</p>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二) 商务评分 (29 分)

1. 业绩证明 (9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人员配备 (8 分)

项目组成员具备规划及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且为注册城乡规划师的 1 分/人, 高级职称且为注册城乡规划师的 2 分/人, 本项最高得 8 分。(注: 一人一证, 其中一人拥有多个证书的, 以符合条件得分高者计算;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本单位近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3. 企业实力 (6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以上部门(含省级)颁发的城市规划类一等奖项的, 每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4. 服务承诺 (6 分)

(1) 响应时间: 供应商承诺收到采购人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 2 分。

(2) 供应商提出的建议描述科学、严谨得 4 分; 供应商提出的建议描述合理得 3 分; 供应商提出的建议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供应商提出的建议描述不够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三) 技术评分 (56 分)

1.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方案 (8 分)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方案科学、严谨得 8 分;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方案合理可行得 6 分;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方案不够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2. 项目目标定位 (8 分)

项目目标定位科学、具有前瞻性得 8 分; 项目目标定位合理可行得 6 分; 项目目标定位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 项目目标定位不够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3. 项目概念性总体规划方案 (8 分)

项目概念性总体规划方案科学、严谨得 8 分; 项目概念性总体规划方案合理可行得 6 分; 项目概

念性总体规划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项目概念性总体规划方案不够合理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包含但不限于空间布局规划方案、产业体系规划方案、用地布局规划方案）

4. 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方案（8 分）

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方案与总体规划衔接科学、严谨得 8 分；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方案与总体规划衔接合理得 6 分；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方案与总体规划衔接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方案与总体规划衔接不够合理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5. 内部机构设置（8 分）

有规范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设计适当，结构层次科学，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化、标准化得 8 分；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组织架构设计基本科学、合理得 6 分；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设计需进一步完善得 4 分；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设计、结构层次不够科学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6. 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8 分）

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全面科学、严谨得 8 分；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7. 进度控制方案（8 分）

进度控制方案科学、严谨得 8 分；进度控制方案合理可行得 6 分；进度控制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进度控制方案不够合理可行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四）评分汇总

总得分 = 报价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27.8 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7.9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八、成交信息

28. 成交信息

28.1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在以下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九、授予合同

29.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并经公告合格的供应商。

30. 签订书面合同

30.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财政部门备案使用。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0.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依据前附表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

缴纳方式：从成交供应商的基本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

十、付款方式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50%，提交报告并达到合格标准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甲方）委托_____（乙方）承担_____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项目范围与规模：
2. 项目内容与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方案审议会等；
3. 提供规划研究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4. 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5. 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二）乙方责任

乙方按国家法律、规章、技术规范、相关政府文件以及合同约定进行规划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完成规划报告。如遇经费支付、资料收集、会议安排、方案汇报或甲方其它原因导致延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如有变动，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内在郑州市完成。以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方式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其中纸质成果____册；电子成果（PDF、JPG 格式及入库要求的 CAD、GIS 格式）光盘____张。

四、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甲方享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____采用____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在服

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规划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研究费用总额:_____人民币。

(二) 支付方式:_____。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已经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支付款项（未提交部分不支付款项）。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一) 违反本合同第二、四、六、九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总额的_____。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五、九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总额的_____。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

双方约定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甲方变更规划内容、规模及其它规划条件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议。

3. 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成交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成交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服务期	
付款方式	
磋商有效期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4.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附证书扫描件）；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书面声明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书面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5. 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____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 我单位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 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 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6. 商务评分资料

7. 技术评分资料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高新区拓展区域国土空间概念性总体规划研究及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研究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高新区拓展区域国土空间概念性总体规划研究及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研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③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不提供本项材料。